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682號

原告 國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振茂

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

李明潔律師

被告 陳柏志

上列被告陳柏志因侵占案件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256號），經原告國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